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46號

異　議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李秀芬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325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93259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聲明異議，而原裁定於115年6月18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113司執193259卷147頁），故聲明異議期間應至115年6月29日屆滿。然異議人遲至同年7月6日始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顯示日期可憑，依上規定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佩璇